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上接6版)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原债权银行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34	通辽市利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玉中小借字0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鄂尔多斯市天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利丰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利丰汽车有限公司、内蒙古利丰鼎盛汽车有限公司、宁波鼎峻联动贸易有限公司、冯大庆、刘桂兰、杜敬磊、胡荣荣	2016年玉中小抵字008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08-1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08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10号、2017年玉中小保补字002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08-2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11号	12,688,140.49	1,043,047.27
35	赤峰市利丰汽车行有限公司	2017年玉中小借字03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内蒙古利丰汽车有限公司、内蒙古利丰鼎盛汽车有限公司、宁波鼎峻联动贸易有限公司、冯大庆、刘桂兰、杜敬磊、胡荣荣	2016年玉最高抵字003号、2016年玉最高抵字003-01号、2016年玉最高抵字003-02号、2017年玉中小保字038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3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4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4-01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4-02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2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2-01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2-02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5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5-01号、2016年玉最高保字005-02号	13,678,285.24	1,112,892.66
36	赤峰市利丰泰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玉中小借字03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鄂尔多斯市天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利丰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利丰汽车有限公司、内蒙古利丰鼎盛汽车有限公司、宁波鼎峻联动贸易有限公司、冯大庆、刘桂兰、杜敬磊、胡荣荣	2016年玉中小抵字008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08-1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08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10号、2017年玉中小保补字002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08-2号、2016年玉中小保字011号	10,738,316.61	883,085.34
37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中开司吉借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菅少霆、武美凤、内蒙古吉泰铝业有限公司、包头环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中开吉保字001号、2017年中开吉保字002号、2017年中开司吉抵字001号、2017年中开司吉抵字002号	15,000,000.00	846,257.07
38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开司承(2018)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菅少霆、武美凤、内蒙古吉泰铝业有限公司、包头环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中开吉保字001号、2017年中开吉保字002号、2017年中开司吉抵字001号、2017年中开司吉抵字002号	4,591,212.77	769,984.59
39	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开司承(2018)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菅少霆、武美凤、内蒙古吉泰铝业有限公司、包头环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包头吉泰稀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中开吉保字001号、2017年中开吉保字002号、2017年中开司吉抵字001号、2017年中开司吉抵字002号	5,000,000.00	469,905.6
40	呼伦贝尔西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13年中银呼司借字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呼伦贝尔西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平潭西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廷艳、周雅金	2013年中银呼司押字001、002号/2015年抵押合同补充协议003号、004号;2013年中银呼司保字002号/2015年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字004号;2014年中银呼司保字025号/2015年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字005号	28,999,766.43	3,606,867.03
41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华司贷字MY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曹旭升、王瑞利、吉林市天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华司保字10号、2018年华司质字MY01号	99,947,747.69	6,178,757.35
42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华司贷字MY0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曹旭升、王瑞利、吉林市天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华司保字10号、2018年华司质字MY01号	62,000,000.00	3,968,777.79
43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华司贷字MY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曹旭升、王瑞利、吉林市天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华司保字10号、2018年华司质字MY01号	46,500,000.00	2,967,518.28
44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华司贷字MY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曹旭升、王瑞利、吉林市天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华司保字MY03号、2018年华司质字MY01号	50,000,000.00	2,749,196.64
45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华司贷字MY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曹旭升、王瑞利、吉林市天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华司保字MY03号、2018年华司质字MY01号	50,000,000.00	2,738,767.53
46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华司贷字MY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曹旭升、王瑞利、吉林市天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华司保字MY03号、2018年华司质字MY01号	50,000,000.00	2,738,767.53
47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巴借字36-05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	曹旭升、王瑞利	2016年巴最保字36-047号	49,999,995.75	4,016,345.10
48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巴借字36-05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	曹旭升、王瑞利	2016年巴最保字36-047号	40,000,000.00	3,099,101.58
49	蒙羊种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巴借字1300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	曹旭升、王瑞利、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巴保字13007-A号、2018年巴保字13007-B号	6,500,000.00	417,729.85
50	蒙羊种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巴借字13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	曹旭升、王瑞利、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巴保字13011-A号、2018年巴保字13011-B号	5,000,000.00	341,793.17
51	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工银包银团(青)字第0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包头润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包青(抵)字第0002号、2016年包青(抵)字第0001号、工银包银团(青保)字第0001号、工银包银团(青保)字第0031号、2016年包青银团(补充)字第001号、2016年包青银团(补充)字第002号	48,938,143.28	5,742,260.99
52	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工银包银团(青)字第0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包头润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包青(抵)字第0002号、2016年包青(抵)字第0001号、工银包银团(青保)字第0001号、工银包银团(青保)字第0031号、2016年包青银团(补充)字第001号、2016年包青银团(补充)字第002号	49,451,817.73	5,793,155.5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19年7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欠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含各分支行)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法院公告

张世雄: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世雄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向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715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郭斌:

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斌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71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李玉成: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内蒙古鲁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杜晓若、李玉成、浩仁塔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武英芝对本院执行行为提出异议,本院作出(2019)内0102执异2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异议人(利害关系人)武英芝的异议成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执异220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周慧慧:

本院受理王文义诉你买卖纠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3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周慧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原告王文义白面款18886元。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陈红亮:

关于薛福安申请执行陈红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1、(2018)内0602执恢277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2018)内0602执恢277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陈红亮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天骄路1号街坊12号楼3单元102室(产权证号:17344)房产一处,查封期限为三年】;3、(2018)

内(0602)执恢2776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陈红亮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天骄路1号街坊12号楼3单元102室(产权证号:17344)房产一处】;4、内中博房地估字(2019)第0269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399759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内蒙古铮玺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言、郭毅诉你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吴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池雅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3万元以及从2019年7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3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案

件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5324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35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任国强:

本院受理杨增荣与任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61万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及起诉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四二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